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5日-2016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142,53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53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